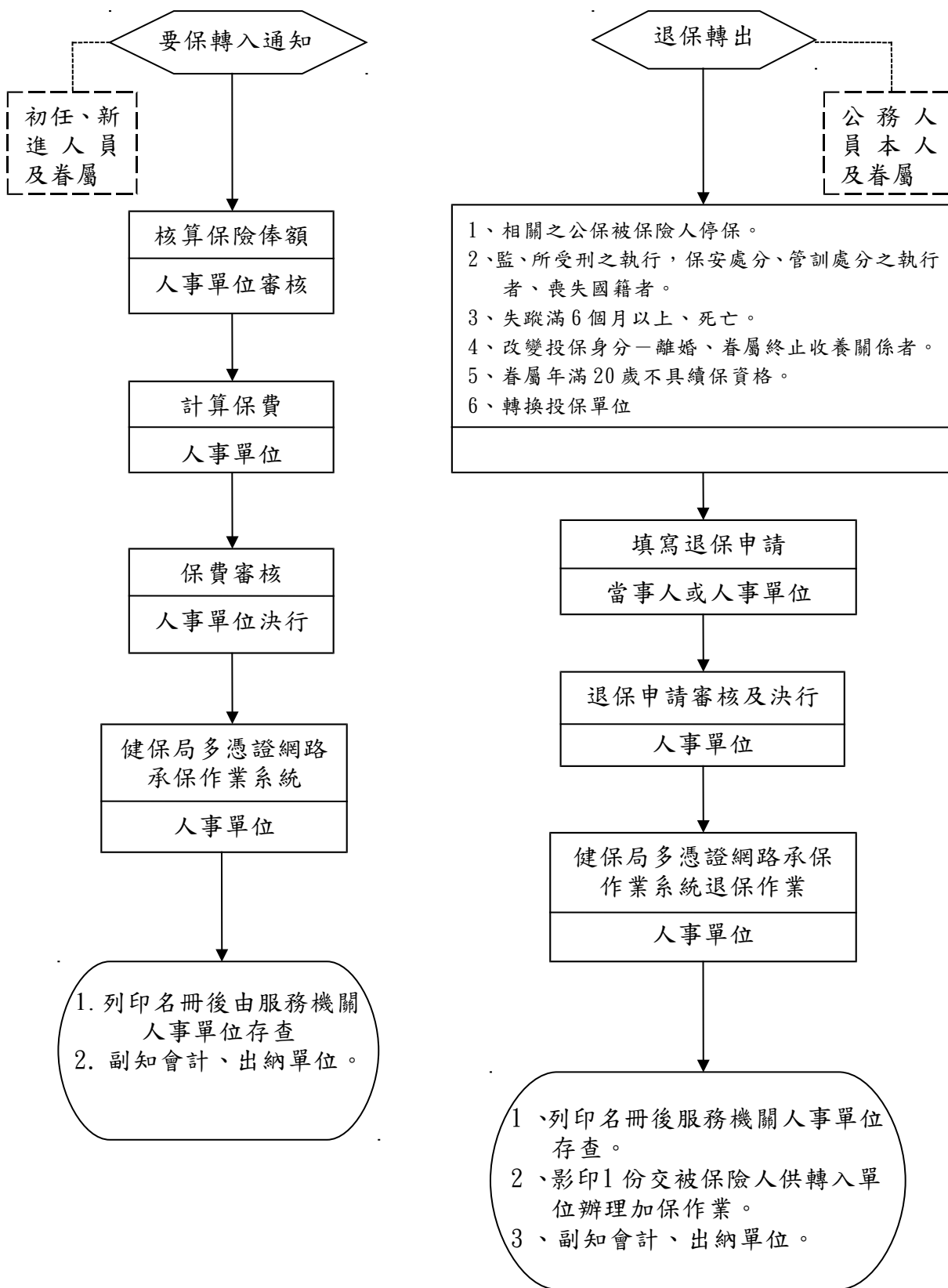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B23
項目名稱	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投保轉入：</p> <p>(一) 新到職人員（及其眷屬）自到職之日起加保，當月份保費由新單位繳納（若新到職人員到職之日為當月最後一天，當月份保費由新單位繳納）例：100.6.30 到職自 100.6.30 加保。</p> <p>(二) 本單位公務人員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第一類被保險人，其無職業之眷屬（如下）得選擇隨同參加保險：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配偶。 2、直系血親尊親屬：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等。 3、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：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（超過 20 歲，以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為限）。 <p>(三) 檢附證件：檢具戶口名簿、出生證明、殘障手冊等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四) 填寫要（承）保名冊（可從健保局網站加保產生）乙份</p> <p>(五) 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。</p> <p>(六) 正本寄健保局；影本一份機關存查。</p> <p>(七)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 20 歲且無職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加保，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 1 年內。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退伍（役）者，自退伍（役）之日起 1 年內。</p> <p>(八) 眷屬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繳納，超過 3 口者，以 3 口計。</p> <p>二、續保：公務人員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，或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於眷屬年滿 20 歲當月底提出。 (二) 填具續保申報表（可從健保局網站續保產生）。 (三) 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。 (四) 正本寄健保局；影本 1 份機關存查。 <p>三、退保轉出：相關之公保被保險人停保、眷屬年滿二十歲不具續保資格、轉換投保單位、改變投保身分、死亡、失蹤滿六個月、在監、所接受 2 月以上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、管訓處分之執行者、喪失國籍等原因。離職人員自離職日起退保，</p>

	<p>當月份保費原機關應退還離職人員（若離職人員離職之日為當月最後1天，當月份保費由新單位繳納）例：90.6.30離職自90.6.30退保。</p> <p>（一）填具轉出單（可從健保局網站退保產生）。</p> <p>（二）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。</p> <p>（三）正本寄健保局；影本1份機關存查；影印1份交由當事人收執。</p> <p>（四）保險人退保（轉出）時，其眷屬應隨同退保（轉出），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者，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加保。</p> <p>四、停保：公務人員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失蹤未滿6個月或預計出國6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（一）填具停保申請表（可從健保局網站停保產生）。</p> <p>（二）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。</p> <p>（三）正本寄健保局；影本1份機關存查；影印一份交由當事人收執。</p> <p>（四）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費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。</p> <p>（五）失蹤人於6個月內尋獲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費，逾6個月未尋獲者，應溯自停保之月退保。</p> <p>五、復保：公務人員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辦理復保。</p> <p>（一）填具復保申請表（可從健保局網站復保產生）。</p> <p>（二）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。</p> <p>（三）正本寄健保局；影本1份機關存查；影印1份交由當事人收執。</p> <p>（四）出國6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費。</p> <p>六、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滿30年之現職在保人員，其本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得免自付保險費，其自付額由要保機關予以補助。</p>
控制重點	要保轉入或退保轉出須於2日內完成處理作業流程。
法令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
使用表單	<p>一、要（承）保名冊（可由健保局網站加保產生）。</p> <p>二、續保申報表。</p> <p>三、轉出單。</p> <p>四、停保申請表。</p>

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流程圖 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作業



(金門縣政府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人事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全民健康保險要保與退保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 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全民健保要保與退保作業 (一) 要保轉入(是否辦理下列事項)： 1、初任、調任及眷屬隨同轉入是否辦理相關手續。 2、人事單位是否審核及核算保險俸額。 3、是否會請出納人員計算保費。 4、人事單位是否執行。 5、是否進入中央健康保險局網路加退保作業系統操作。 6、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。 (二) 退保轉出(是否辦理下列事項)： 是否送人事單位審核 1、公務人員本人及眷屬是否有下列任一種情形：眷屬年滿二十歲不具續保資格、離婚、眷屬終止收養關係、失蹤死亡、監所受刑之執行、保安處分、管制處分之執行者、喪失國籍者、相關之公保被保險人停保。 2、是否填寫退保申請。 3、人事單位是否審核。 4、人事單位是否執行。 5、是否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辦理退保作業。 6、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。 7、是否影印一份交被保險人。 8、是否副知會計出納單位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			

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（項目）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
填表人：

複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